

與行業相關之中國法律

概覽

為促進產業重組，國務院以及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05年12月2日頒佈了《促進產業結構調整暫行規定》及《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根據上述目錄，相關企業分為三種不同類型的產業：受鼓勵、受限制以及受禁止的產業。經由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政策證實，但未在《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中被歸為以上三類的行業(如開採鐵礦石業)均認為是被允許的。

礦物產業

根據於1986年3月19日頒佈、於1986年10月1日正式實施並於1996年8月29日重新修訂之《礦產資源法》以及於1994年3月26日頒佈之相關實施條例，(a)礦產資源的所有權歸國家所有，並由國務院代為行使所有權；(b)國務院下屬負責地質以及礦產資源的部門，經國務院授權後可對全國範圍內礦產資源的勘查及其開採進行監督與管理。中央政府直轄的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負責地質以及礦產資源的部門，均負責對其各自行政範圍內的礦產資源的勘查及其開採進行監督與管理；及(c)任何企業都必須在勘查及開採礦產資源之前，依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分別申請各探礦權以及採礦權，並需為各探礦及採礦權進行登記註冊程序。採礦企業可根據其擬定的生產情況在已獲採礦權的規定採礦區域內進行勘查。

根據於1994年2月27日頒佈、於1994年4月1日正式實施並於1997年7月3日重新修訂之《礦產資源補償費徵收管理規定》，倘若採礦權持有人決定於中國領土範圍內開採礦產資源，除非該等中國法律或行政條例特別規定，否則礦產資源補償費則由採礦權持有人支付。

《礦產資源開採登記管理辦法》(「國務院第241號文件」)，由中國國務院頒佈，並於1998年2月12日正式實施。根據國務院第241號文件精神，任何關於礦區範圍、主要開採礦種、開採方式、礦山企業名稱的變更及／或經依法批准轉讓採礦權的，在採礦許可證的期限內，採礦權持有人都必須到相關登記管理局就該變更提交登記申請。如若在採礦許可證到期後仍有需要繼續開採，採礦權持有人須在採礦許可證到期前30日內向登記處提交延期申請。若採礦權持有人未能於採礦許可證到期前提交延期申請，採礦許可證將會自動終止。

與產品相關之中國法律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05年7月9日頒佈並於2005年9月1日正式實施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及國家質量監督管理局於2005年9月15日頒佈並於2005年11月1日正式實施之相關《實施辦法》，《國家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的產品目錄》中之產品必須遵循生產許可制度。企業單位不得在未取得生產許可證的情況下對《國家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的產品目錄》中之任何產品進行生產工作。鐵精礦、球團礦以及鈦精礦的生產並未被列入《國家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的成品目錄》中。

與外商投資礦物產業有關之中國法律

根據於2007年12月1日正式實施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年修訂)》，在鐵礦勘查、開採以及設計上的外商投資，均被列作鼓勵性投資。依照於1999年8月3日正式實施之《關於當前進一步鼓勵外商投資的意見》及於2002年4月1日正式實施之《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鼓勵性外商投資可以獲得由中國政府主要以鼓勵形式發出的若干利益。

與外匯相關之中國法律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1996年4月1日正式實施並於2008年8月5日重新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規定，由如買賣貨物等產生之以外幣支付的國際交易，不會受到中國政府的約束及管制。中國某些特定的組織，包括外商投資公司，可以於為該等銀行提供有效的商務文件的情況下，於若干授權進行外匯交易的銀行進行外幣購買、銷售及／或滙款。然而，如國內企業的海外投資，則須就相關資本賬戶交易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根據於2005年10月21日頒佈並於2005年11月1日正式實施之《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文件」)，資本變更規定(a)中國公民(「中國居民」)，若以海外股票籌集資金為目的而創立或持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必須在創立或持有之前向當地外匯管理局的分支機構申請登記；(b)若中國居民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資產或股權，或是在透過對國內企業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資產或股權後參與其海外融資，該中國居民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權或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權發生任何變更，均必須於當地外匯管理局登記；及(c)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中國境外進行重大資本變更時，如股本變更或併購，中國居民必須於項目開始後30天內於當地外匯管理局登記該變更。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文件精神，未能遵守該等登記程序的企事業單位將會受到處罰，包括對中國附屬機構的外匯活動以及其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實施限制。

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了《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宣佈了中國將通過控制匯率的浮動來實現匯率機制的改革，此不僅限於美元，而是包括一籃子貨幣。

與質量相關之中國法律

經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2000年7月8日頒佈、並於2000年9月1日正式實施。國務院質量監管部門負責監督全國範圍內的產品質量，縣級以上的當地質監局則負責監督其各自的行政區域內的產品質量。生產商及銷售商須建立內部質量管理系統，執行嚴格的工作質量規範及相應質量評價程序。國家鼓勵企業確保其產品質量達到並超過行業、國家以及國際的標準。

與環境保護相關之中國法律

中國關於環境保護之法律與法規包括：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正式實施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2000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00年9月1日正式實施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2008年2月28日修訂、並於2008年6月1日正式實施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於2000年3月20日頒佈並正式實施之相關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實施細則》；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正式實施之《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於2001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02年2月1日正式實施之《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

根據上述法律與法規，排放有毒危險物質(包括廢水、固體廢棄物及廢氣)的企業都必須遵循國家及當地的適用標準，同時須向適當的環境保護機構申報並登記。未能遵守該等程序的企業將會受到警告或是處罰。在項目建設開始之前，企業必須向相關環境保護機構提交一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並進行審批。在項目開始運行之前，須得到相關環境保護機構的驗收。

與地質環境保護相關之中國法律

根據於2008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08年5月1日正式實施的《四川省礦山地質環境恢復治理保證金管理暫行辦法》，(a)採礦權持有人須繳納保證金，以保證履行其礦山地質環境恢復治理義務；(b)相關採礦許可證有效期限為11至20年(含20年)的，首次繳納保證金的數額不得低於應繳總額的20%，保證金餘額應每1年繳納1次，每次繳納數額不得低於保證金餘額的20%，更假設剩餘保證金必須在相關採礦許可證有效期滿1年前全部繳清；(c)保證金的收

繳實行統一納入一個專用賬戶；(d)礦山關閉前，相關採礦權持有人應當完成礦山地質環境恢復治理工作，為該礦場提出驗收申請，並提交該礦場的礦山地質環境恢復治理報告；及(e)經驗收合格的，返還保證金本金及利息；否則，有關國有土地資源管理部門將保證金用於恢復治理工作，如保證金不足，任何差額由相關礦山擁有人承擔。

與生產安全相關之法律

根據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2年11月1日正式實施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以及分別於1992年11月7日及1996年10月30日以及於1993年5月1日及1996年10月30日正式實施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礦山安全法》及其《實施條例》，(a)礦山建設項目開始運作的同時，必須要建立安全設施並使其得以實施；(b)礦山的開採佈局必須遵照採礦業的安全條例及技術標準，並須獲得相關機構的認可；及(c)只可以在通過相關中國法律與法規的安全測試及認可程序後，礦山方可開始進行生產或營運。

《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於2004年1月13日頒佈並正式實施。根據條例規定，(a)安全生產許可證適用於所有從事採礦業的企事業單位，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單位不得生產任何產品；(b)採礦單位必須在生產任何產品之前取得為期三年有效的安全生產許可證；及(c)當安全生產許可證需要延期時，單位必須在原許可證到期前三個月向當地行政發證機構申請延期。

與勞工相關之中國法律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並於1995年1月1日正式實施，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2008年1月1日正式實施。倘若企業及其僱員之間建立僱傭關係，其須簽訂書面勞動合同。法律上分別規定了每日以及每週的最大總工作時間。而且，亦規定了最低薪金標準。企業實體須建立並發展職業安全及衛生系統，執行職業安全及衛生方面的國家規章與標準，對僱員進行職業安全及衛生培訓，防止操作事故以及減少職業病。

根據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04年1月1日正式實施之《工傷保險條例》以及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正式實施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規定，中國企業必須為其僱員購買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

根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正式實施之《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以及於1999年3月19日頒佈並正式實施之《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規定，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以及失業保險都納入社會保險中。各中國公司及其僱員均必須向社會保險計劃供款。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正式實施、於2002年3月24日重新修訂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中國公司必須於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在其所委託的銀行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各中國公司及僱員都必須繳交住房公積金供款，其各自的繳交金額不得低於每位僱員上一年平均月薪之5%。

與稅收相關之中國法律

企業所得稅

新稅法於2008年1月1日正式實施，取代原有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暫行條例》。新稅法會向大多數國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統一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並計劃多個過渡期及過渡措施。於2007年12月26日頒佈並正式實施之《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通知」)進一步闡明，自2008年1月1日起，原根據當時適用稅法、行政規定及相關文件享受「兩免三減半」的企業所得稅與其他定期減免稅優惠的企業，新稅法實施後繼續享有該等優惠直至適用期限期滿為止。但因在該時期前未獲利而尚未享受到稅收優惠的企業，其優惠期限從2008年1月1日起計算直至該期限期滿為止。

資源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正式實施之《中華人民共和國資源稅暫行條例》規定，任何在中國境內從事礦物產品開採的企業都必須繳納資源稅。

根據於2005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06年1月1日正式實施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鉬礦石等品目資源稅政策的通知》規定，鐵礦石的資源稅率將暫時調低至標準稅率的60%。

增值稅

根據於2008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2009年1月1日正式實施之《關於金屬礦非金屬礦採選產品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規定，自2009年1月1日起，金屬礦及非金屬礦採選產品(包括鐵礦石)增值稅稅率由13%調整為17%。

與派發股息相關之中國法律

根據於1983年9月20日頒佈並正式實施、於2001年7月22日根據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而重新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其規定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在派發其股息前，必須繳交一定的稅額，並重新將其收益分配為儲備金、獎金、福利基金以及發展基金。其分配的比例將由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董事會決定。

與土地相關之中國法律

根據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1987年1月1日正式實施、並於2004年8月28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規定，國家所有之土地以及集體經濟實體之集體所有土地可按照法律規定按單位或個人進行分配及使用。已依法登記之土地的所有權及使用權都受到法律的保護。如若由於建築規劃或地質調查而需臨時使用國有或集體所有之土地，須得到縣級政府或以上行政部門的批准。土地使用須就臨時使用土地而與相關土地行政部門、農村集體組織或村委會簽訂合同，並按照合同規定獲得土地之臨時使用權及須繳交土地補償費。土地臨時使用之條款期限不得超過兩年。

根據於1994年3月26日頒佈並正式實施之《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實施細則》規定，採礦權持有人有權以生產及建設為目的，依照相關中國法律獲得土地使用權。